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八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71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发行人”、“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第三轮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使用的简称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修订说明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

原问询函回复及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

对问询函回复及核查意见的补充、修改

**楷体（加粗）**

---

---

## 目录

目录.....	2
2.关于对赌协议 .....	3
一、修订说明 .....	3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3

## 2. 关于对赌协议

### 一、修订说明

本题回复第（一）问中，“中金佳泰、国鸿智臻、广州领康、高铨创投、刘旭方、杨健、南京盈银、梧桐三江、上海诺恺、禾裕科贷已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终止协议”列示的终止协议签订方不准确，其中国鸿智臻在签订终止协议时已更名为国鸿智言，刘旭方、南京盈银已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签署终止协议的主体为其转让股份的受让方；“健康一号、健康二号、南京道兴已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终止协议”列示的终止协议签订方不完整，国投创新已向红杉智盛、弘鹏投资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红杉智盛、弘鹏投资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了终止协议。发行人相应进行了修订。

### 二、问询回复修订情况

（一）请发行人完善关于对赌协议主要事项的披露，如协议执行情况、对赌协议清理情况等，二轮问询回复中有关对赌协议内容和清理情况等引述条款，请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1、袁建栋与中金佳泰、国鸿智臻、广州领康、高铨创投、刘旭方、杨健、南京盈银、梧桐三江、上海诺恺、博瑞创投、禾裕科贷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协议名称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5年9月16日
协议各方	甲方：中金佳泰、国鸿智臻、广州领康、高铨创投、刘旭方、杨健、南京盈银、梧桐三江、上海诺恺、博瑞创投、禾裕科贷 乙方：袁建栋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p>第一条 股份回购</p> <p>（一）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p> <p>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且不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乙方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p> <p>2、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p> <p>（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等于：</p> <p>1、甲方的全部出资额以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p>

	<p>款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甲方自标的公司或乙方收取的分红款项或投资补偿款。</p> <p>2、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出资额*（1+10%*N）-甲方自标的公司或乙方累计已收取的分红款项或投资补偿款。N 是指，投资者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方的回购款汇入甲方账户之日期间的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p>
执行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未曾触发，且不存在袁建栋按照对赌条款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协议各方就上述对赌条款的履行事宜，未产生任何纠纷。
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根据甲方或其（已转让股份退出的）股东权利受让方分别与发行人及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二）》，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对赌条款已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协议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 3、袁建栋、钟伟芳及博瑞创投与先进制造、国投创新、健康一号、健康二号、南京道兴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协议名称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方权利协议》
签署时间	2017 年 1 月 11 日
协议各方	<p>创始人：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p> <p>投资方：先进制造、国投创新、健康一号、健康二号、南京道兴</p>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p>3.1 利润承诺及补偿</p> <p>3.1.1 本次投资完成（以投资方的投资款支付之日为准）后，公司和创始人共同且连带的向投资方承诺 2016、2017、2018 年会计年度（“承诺期”）的公司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800 万元和 8,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若公司在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没有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给予投资方补偿。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p> <p>2016 年的补偿股份比例为：（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公司本次投资后估值）÷（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p> <p>2017 年以及 2018 年的补偿股份比例为：（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公司本次投资后估值）÷（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之前年度已经补偿的股份比例）。</p> <p>3.4 回购条款</p> <p>3.4.1 自《增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算满 5 年或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p> <p>(i) 在《增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未能在交易所上市交易；</p> <p>(ii) 在《增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因公司或者创始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向证监会提出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p> <p>(iii) 因可归责于公司或创始人的原因以致公司上市无法在《增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实现且无法补救；</p> <p>(iv) 公司或创始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或创始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重大遗漏、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p> <p>(v) 公司或创始人存在严重违反就本次投资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或股东间另行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p>

	<p>为；</p> <p>(vi)公司、创始人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且未纠正，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创始人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vii)公司现行主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p> <p>(viii)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ix)创始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x)公司关键员工从公司离职或退股且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xi)其他因可归责于公司或创始人的原因致使投资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p> <p>3.4.2 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的所有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为按投资方要求公司和/或创始人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加上年化 10%单利利率计算的金额（最终应计算至该名投资人对应的回购事项完成之日），本次投资完成后至该等回购完成期间投资方所收到的公司的现金分红款予以扣除。</p>
<p><b>对赌条款执行情况</b></p>	<p>1、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的利润承诺及补偿事宜虽已触发，但先进制造、国投创新、健康一号、健康二号、南京道兴均未就利润承诺及补偿事宜向发行人及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提出任何申请或主张，且不存在发行人及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按照对赌条款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协议各方就上述利润承诺及补偿条款的履行事宜，未产生任何纠纷。</p> <p>2、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未曾触发，且不存在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按照对赌条款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协议各方就上述回购条款的履行事宜，未产生任何纠纷。</p>
<p><b>对赌条款清理情况</b></p>	<p>1、根据先进制造与发行人及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先进制造书面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对赌条款涉及的协议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已自动终止，协议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p> <p>2、根据<b>其他投资方或其（已转让股份退出的）股东权利受让方</b>与发行人及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二）》，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对赌条款已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协议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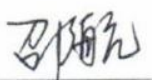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袁建栋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航

  
范信龙

